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Z-ZB-2023016

采购代理机构：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B-2023016

项目名称：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
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
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0	7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1 年，系统运营维护期 3 年，硬件产品质保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投标单位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 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区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 029-86789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9 号鸿海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 151296278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飞

电话: 18691488765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农业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津津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904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9 号鸿海大厦 10 楼 联系人：宋飞 电话：18691488765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B-202301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7500000.00 元（柒佰伍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服务期	建设期 1 年，系统运营维护期 3 年，硬件产品质保 1 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能力	1、基本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p>（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投标单位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
14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采购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

		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及采购单位代表1名组成。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0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信用融资机构。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1	补充事项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p> <p>（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采购人和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编号：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形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服务

3.1 本文件所指“服务”是指采购人采购的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3.2 合格的服务: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特定资格条件: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投标单位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 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3、限制投标要求

4.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4.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进程、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用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现场踏勘：

7.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单位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作参考使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投标单位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招标答疑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9、**偏离：**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说明及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10.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单位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及时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在线质疑或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予以答复，必要时将质疑答复公布给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媒体上发布公告。

11.4 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指标质疑进行处理。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公布。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 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3 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5 部分 条款偏离表
-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 7 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 8 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 9 部分 投标人承诺

15、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格式自拟，编写应简洁、清晰。

15.2 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目录”。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6.2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4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7.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技术方案、人员安排等全过程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8.3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8.5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8.6 投标人结合采购内容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7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8.8 投标单位应按照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8.9 投标单位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

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并予以否决。

20.3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21、投标截止期

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单位可以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B、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经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C、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D、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E、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F、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投标产品（技术）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
-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询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询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6、纪律与监督

（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参与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进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27、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2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采购人、投标单位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

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五、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2 中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发出中标后，因中标单位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

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以中标单位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和调整的数量计算。

六、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单位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7.3 在开标、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对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39、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0、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1、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开标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B、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经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C、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D、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E、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F、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投标产品（技术）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
-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步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 性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查	营业执照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	投标单位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企业信誉	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类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询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询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项值	
报价	10 分	<p>①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p> <p>②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p>

		<p>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实施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科学，措施得当，并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方案完整，结构合理、软硬件条件好、工作人员经验丰富，实际可行计（11-15]分；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及解决方案的计（7-11]分；能提供实施方案大纲的，内容过于简单的计（3-7]分；方案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技术路线	15 分	<p>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需求认知全面、准确，提出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内容全面，实际可行的得（10-15]分，内容较全面，实际可行的得（5-10]分，内容简单，缺项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技术方法	15 分	<p>投标人对项目技术要求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有针对性，能解决项目的技术难点。硬件设备满足各项监测内容需求，信息系统建设内容明确，对系统子模块设计合理完整。内容全面，实际可行的得（11-15]分，内容较全面，实际可行的得(6-11]分，内容简单的得(3-6]分，内容欠缺，不符合项目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质量管控	8 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内部技术和质量管控体系工作方案，管控体系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责任划分明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优秀的得（5-8]分；有人员安排，能提供管控体系和管理组织架构，一般的得（2-5]分；人员安排模糊，责任划分不明确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	6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p>

		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4-6]分，方案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2-4]分，方案不全，不便于操作（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保密措施	6分	投标人提供可靠的、合理的数据保密、数据管理方案和具体措施。软硬件条件好，方案优秀的得（4-6]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1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中级得2分，高级得3分。</p> <p>（3）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共计4分：</p> <p>①具有电子信息、自动化控制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②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相关专业，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2分</p> <p>③具有地理信息工程或地图制图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1分</p> <p>（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设备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2]分，设备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要的得（0-1]分。</p> <p>（5）为保证本次项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专业性，要求投标人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明资料)，能提供证明资料得2分，不能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组成员不能重复出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各种证书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近6</p>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实力	10分	自2020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系统平台建设或物联网建设或农业遥感应用），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纪律与监督

（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参与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进而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6、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QZ-ZB-2023016

3、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4、服务期：建设期 1 年，系统运营维护期 3 年，硬件产品质保 1 年。

二、项目内容

1、为实现现实农机的互通互联，开展农机改造提升，完成相关设备的购置与部署工作，包括车载定位终端 2500 套、车载视频终端 30 套、记录仪 70 套、农耕作业深翻监测系统 10 套。

2、为实现农机的精细管理和科学调度，要求对农情监管系统涉及的各类农机作业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入库和发布，形成以农机具台账、合作社等作业网点的分布以及全市各农田片区的分布等数据为基础的农机与服务配套网点体系数据库，建立一整套以农机科学调度为核心的智能决策支撑平台。

3、为满足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需要，对西安市宅基地申请数据和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等宅基地管理数据进行采集、处理，根据数据内容进行建库建表工作，形成宅基地管理数据库，建设完成宅基地台账、APP 线上审批模块、统计展示模块。

4、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相关工作。

（二）需满足的建设原则、技术、安全等要求

1、建设原则

（1）经济实用原则

业务管理实用性：系统设计和开发时充分考虑各业务层次、各环节管理中数据处理的便利和可行，把满足用户业务管理作为第一要素考虑。需要符合中国的政务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准则。

操作方便实用：使用平台化的开发，界面风格一致，美观大方优化、操作简便实用。全部界面操作均充分考虑不同使用者的实际需要，使系统操作方便、维

护简单、管理方便。

经济性：基于平台建设，系统是基于成熟的技术基础上建设，方案充分考虑，采用成熟的基础组件，以最小的成本建设本项目。

（2）标准化原则

采用 RUP 组织模式，开发规范标准，文档标准，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以提高软件的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可移植性。基础软件类如中间件、数据库、开发平台，选用市场上成熟的社会化程度高的软件平台。

（3）开放性原则

系统架构与技术平台选择充分考虑其开放性，在选择产品上，遵循共同技术标准构成一个开放的、易扩充的、统一软件的系统。

（4）兼容性原则

系统建设应有足够的兼容性，实现后期同构产品并平滑过渡，保护既有的投资的同时，注重系统的扩展性，保证系统平滑升级。

（5）共享性原则

保证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割裂业务的开展提供完整、统一和准确的数据支持。系统根据相应的权限可以查询和调用系统中的相应信息，为我所用，避免信息的重复录入，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6）安全可靠原则

在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采用多种安全防范技术和措施，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在系统设置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性，达到“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目的。

（7）实时性原则

系统设计充分考虑系统的容量，网络带宽，CPU 消耗，IO 消耗，关键应用场景，即做到单点应用效率高，又做到并发下性能高，保证各种操作模式下的应用的效果，达到政府监管的目的，让领导、操作人员使用轻松、方便、快捷。

（8）可扩展性原则

在保障系统先进性的同时，选择具有良好扩展性和升级能力的技术，以保证系统技术和业务的可扩展性。

（9）可维护性原则

系统建成后仍需要不断的修正和完成，所以设计中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可维护性。

2、整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算力、存储资源均需依托西安政务云相关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政务云机房相关规定执行。系统部署的硬件环境全部为国产可控，涉及位置信息定位功能的设备均采用北斗定位系统，系统开发所使用的架构应均为开源架构，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上安装部署。

根据系统对数据资源的整体需求，本平台将使用西安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政府类型用户登录身份认证，所涉及的全部物联网设备，并入西安市物联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1）操作系统：应以稳定、安全、国产化为首要原则，对并发性、持续性、可靠运行要求较高。

（2）数据库：要有较好的数据管理的能力，同时要考虑数据库的安全运行，具有可靠的系统恢复与数据恢复的能力。

（3）中间件：可提供简单、一致、集成的平台运行环境。

（4）安全环境：建立由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管理安全等构成的安全保障体系，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

3、安全要求

系统所涉及的数据交换服务器、维护终端、系统软件、网络设备等，需要实现对实体（用户或数据交换服务器）进行统一的管理；系统需要对用户行为和系统行为进行记录和统计，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和统计，提供对用户和系统行为的审计监督。这种统一的安全监管必须以可靠的技术和严格管理来保证。

系统部署的环境必须依托机房规范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安全、设备安全、人员访问控制、审计记录、异常情况追查等工作，确保系统部署物理环境安全。

并遵守西安市政务云要求，按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采取访问控制。服务器安装有国产可控正版杀毒软件并定期更新，对网络下载行为进行日志记录。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内容：

西安市农情监管信息一套。

验收标准：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

验收方法：依据甲方验收办法。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3 年，硬件产品质保一年。

三、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				
硬件设备采购		车载定位终端 2500 套、车载视频终端 30 套、记录仪 70 套、农耕地深翻监测系统 10 套。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软件功能建设			
1	基础数据操作类功能建设			
1.1	数据添加	批量数据添加：按照标准表格进行数据导入	项	1
		单体数据添加：提供数据添加页面	项	1
1.2	数据修改	权限约束下的数据修改，系统保留相关日志。	项	1
1.3	数据查询	基于权限的数据查询功能，按照精准查询、模糊查询、时间段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建设。	项	1
1.4	数据删除	对系统边界内采集和产生的数据进行逻辑删除。	项	1

1.5	异议数据上报	在数据查询端加入疑似异常数据的提报功能，接受用户均提交数据修正申请。	项	1
2	物联网终端数据采集功能建设			
2.1	数据采集	系统定期收集物联网终端设备的相关数据，并及时提示数据采集异常（掉线）设备。	项	1
2.2	数据存储	对手机的数据进行清洗并进入相应的数据库表存储。	项	1
3	业务审批功能建设			
3.1	宅基地审批	宅基地权属变更、拆旧建新备案审批	项	1
3.2	农机业务审批	农机信息变更审核、农机调度任务单审核	项	1
4	资产台账功能建设			
4.1	资产台账	台账管理和查询统计的功能	项	1
5	算法模型建设			
5.1	宅基地审批业务异常监测算法	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自动监测可能存在异常的数据。	项	1
5.2	农机调度业务异常检测算法	发现可能存在异常的人工调度方案，通过系统提示的方式提醒相关责任人予以确认和调整。	项	1
5.3	农机调度算法	通过综合数据分析生成最优调度方案。	项	1
5.4	灾害预警算法	计算因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受影响区域和总体损失情况	项	1

5.5	综合服务点匹配算法	计算出农机最合理的保养时间，为农机驾驶员提供加油站、食宿地点等综合地理位置指引。	项	1
5.6	疲劳驾驶识别算法	自动识别疲劳驾驶并对相关用户进行提醒	项	1
5.7	违规驾驶识别算法	自动识别农机驾驶过程中的吸烟、饮水以及其他违反安全驾驶规定的行为并进行通知和上报。	项	1
6	积分考评功能建设			
6.1	积分考评	以合作社、农机站、农机手为对象，在农机作业效率、任务响应时效、农机调配效率、农机手违规行为等维度，进行周期性计分考评和名次排定，用以奖优罚劣，加强管理。	项	1
7	“一张图”展示功能建设			
7.1	宅基地“一张图”	展示全市宅基地的分布情况，区别显示宅基地不同状态信息，用户通过鼠标滑动和点击等操作，可以通过弹窗、进入子页面等方式查看对应宅基地的详细情况。展示屏幕左右位置配合以数字、图表等方式综合展示全市宅基地不同维度的数据。	项	1
7.2	农机调度“一张图”	基于地理信息全面展示全市农机作业情况、调配轨迹等信息，用户可以在图上清晰的掌握不同合作社、农机站的作业负荷情况、农机具位置、作业状态等信息，通过动态展示作业情况变化和趋势。展示页面两端辅以不同维度的数据展示，用户也可以通过鼠标滑	项	1

		动和点击相应位置进入二级页面查看具体关注点的详细信息。		
8	公共短信平台及站内提醒	短信及时通信和系统内消息提醒两种方式，为用户及时查收消息提供支撑。	项	1
9	物联网设备管理	在系统内查看全部物联网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对部分有远程管理功能的设备进行设置操作。	项	1
10	系统配置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配置需求 (2) 自定义 workflow (3) 短息通知规则设置 (4) 分值设置需求 (5) 报表模版自定义 (6) 系统日志管理 (7) 阈值设置 (8) 角色与权限管理 	项	1
二	历史卷宗数字化加工建设			
1	历史数据初始化工程	将 20000 余宗纸质宅基地审批手续进行电子化加工、处理，时期能够在宅基地审批管理系统中储存并供查询。	项	1
三	物联网终端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1	硬件采购	按照软件系统的功能需求采购基于北斗卫星定位系统	项	1
2	物联网终端设备安装工程	将采购的物联网终端设备安装在对应的农机具上并完成调试，顺利运行。	项	1

四	农机站和合作社综合信息调研采集			
1	信息采集	成立专职信息采集调研工作组赴全市69个农机合作社进行基础信息的详细调研，按照标准化表格	项	1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的中标内容及其中标金额。
- 2、服务期：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3年，硬件产品质保一年。
- 3、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投标单位协商确定。
- 5、本合同为暂定，合同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一）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_____

受托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_____
2. 技术服务的地点：_____ 甲方指定地点
3.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其他：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80%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同意，除非任何一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技术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 】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或是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_____。

3. 验收的期限和地点：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

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如果履行迟延或未履行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包括：_____
2. 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有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
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3 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5 部分 条款偏离表
-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 7 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 8 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 9 部分 投标人承诺

第 1 部分 投标函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90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报价声明：			

注：报价含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注：①可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报告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特别提醒：如出具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相关注册会计师法，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中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无效；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照片或承诺）

4、纳税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见附件 2）。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投标单位具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单位需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上述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致：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 7 部分 投标人概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		企业类型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万元）			
备注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8 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9 部分 投标人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